

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房产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沈财预〔2024〕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房产局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房产局财务计划审计处作为公开我局部门和沈阳市房产局本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分别作为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局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单位）文件。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沈阳市房产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局财务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局财务计划审计处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各预算单位按照局财务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财务计划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24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申请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校准工作，承担保障住房建设成本测算工作，参与保障性住房选址、资金安排、价格审核及租金定价工作。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承担住房制度改革补贴资金校准工作，承担公有住房房改核准和租金标准的确定工作，承担自管房售房款和维修资金使用的核准工作，承担市住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筹办和决策事项督导等工作。

（三）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交易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交易领域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调控政策，承担全市租赁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市场行为检查及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市自然资源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四）承担全市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老旧住宅区综合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

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物业行为检查，承担公有住房的行业管理和直管公房的经营、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论证、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工作。

（五）承担全市民用供热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民用供热、用热行为，承担全市供热监督检查，参与编制、落实城市民用供热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城市供热保障制度，监督、指导供热行业节能工作，负责对地源热泵系统建设的监督管理及项目初审，负责对地源热泵应用技术宣传推广和研究。

（六）承担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工作，承担房屋拆改结构、增加荷载等行为和鉴定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七）承担全市商品房预算许可、供热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承担新建供热热源审查工作。

（八）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集体土地地上物征收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业务指导，负责市级投资项目征收成本审核工作，负责征收与补偿评估机构的核准推荐工作，负责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审查，负责作出补偿决定前的调解及有关材料的审查，负责征收决定、补偿决定的备案，负责信访工作的协调督办，处理原房屋拆迁工作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九）承担城区房屋使用、全市物业服务活动、民用供热、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对房屋产权人（单位）危房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职责，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房地产“去库存”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第三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92.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60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450.55
五、单位资金收入	200.00	五、金融支出	16.9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3,585.28
		七、债务付息支出	11,207.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396.93	本年支出合计	179,309.68
上年结转结余	57,912.7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309.68	支 出 总 计	179,309.68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9,309.68	121,396.93	91,592.93	29,604.00			200.00	57,912.75	41,622.75	16,290.00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8,380.22	23,568.77	21,028.77	2,340.00			200.00	34,811.45	18,521.45	16,29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3,435.45	12,361.49	3,597.49	8,764.00				11,073.96	11,073.96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309.68	6,406.20	5,935.81	470.39	172,903.48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8,380.22	2,156.15	2,018.93	137.22	56,22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1	485.11	480.41	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11	485.11	480.41	4.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0	301.00	296.30	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1	174.11	17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1	65.01	6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1	65.01	6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1	65.01	6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5.38	1,349.60	1,217.08	132.52	1,395.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5.38	1,349.60	1,217.08	132.52	1,095.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60	1,349.60	1,217.08	132.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7				25.3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70.41				1,070.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44.72	256.43	256.43		52,588.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7.70				22,197.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93.86				1,093.8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6.90				456.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491.44				6,491.44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388.29				7,388.2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7.21				6,76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3	256.43	25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20	191.20	19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3	65.23	65.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100.59				14,100.5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100.59				14,100.59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290.00				16,29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6,290.00				16,29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40.00				2,24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0.00				2,24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40.00				2,24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3,844.81	3,546.47	298.34	93,64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48	851.96	840.05	11.91	27,67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1	840.51	828.60	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05	441.05	429.14	1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9	318.69	31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08	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77.52				27,677.5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677.52				27,67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65.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65.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6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64.50	2,446.54	2,160.11	286.43	18,917.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6				417.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7.96				417.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				18,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217	金融支出	16.95				16.9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89.55	421.39	421.39		46,068.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253.53				37,253.5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5.75				165.7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087.78				37,08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39	421.39	42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9	97.09	97.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814.63				8,814.6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885.00				2,88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29.63				5,929.6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3,435.45	405.24	370.41	34.83	23,03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3	66.03	65.03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3	66.03	65.03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30.22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1	34.81	3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	13.74	1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1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7	277.27	243.44	33.83	6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67	277.27	243.44	33.83	63.4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2.29	277.27	243.44	33.83	15.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8				4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1.01	48.20	48.20		14,202.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2.81				14,202.8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2.81				14,20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	48.20	4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3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	11.80	11.8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196.93	一、本年支出	179,109.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92.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60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二、上年结转	57,912.75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450.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22.75	（五）金融支出	1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29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3,585.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债务付息支出	11,007.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109.68	支 出 总 计	179,109.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92.93	6,406.20	5,935.81	470.39	85,186.73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21,028.77	2,156.15	2,018.93	137.22	18,87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1	485.11	480.41	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11	485.11	480.41	4.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0	301.00	296.30	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1	174.11	17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1	65.01	6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1	65.01	6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1	65.01	6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7.33	1,349.60	1,217.08	132.52	837.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7.33	1,349.60	1,217.08	132.52	837.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60	1,349.60	1,217.08	132.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30.86				83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91.32	256.43	256.43		18,034.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70.99				9,770.9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93.86				1,093.8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6.90				456.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491.44				6,491.44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728.79				1,72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3	256.43	25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20	191.20	19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3	65.23	65.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263.90				8,263.9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263.90				8,263.9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66,966.67	3,844.81	3,546.47	298.34	63,1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96	851.96	840.05	11.91	27,26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1	840.51	828.60	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05	441.05	429.14	1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9	318.69	31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08	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264.00				27,26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264.00				27,2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7.82	2,446.54	2,160.11	286.43	411.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1.28				411.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1.28				4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4.97	421.39	421.39		34,543.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78.56				29,078.56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9,078.56				29,07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39	421.39	42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9	97.09	97.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65.02				5,465.0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65.02				5,465.0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3,597.49	405.24	370.41	34.83	3,19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3	66.03	65.03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3	66.03	65.03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30.22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1	34.81	3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	13.74	1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1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71	277.27	243.44	33.83	3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71	277.27	243.44	33.83	38.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77.27	277.27	243.44	33.8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4				3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2.01	48.20	48.20		3,153.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53.81				3,153.8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53.81				3,15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	48.20	4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3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	11.80	11.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06.20	5,935.81	470.39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2,156.15	2,018.93	13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83	1,631.83	
30101	基本工资	442.50	442.50	
30102	津贴补贴	402.13	402.13	
30103	奖金	332.75	332.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11	174.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1	65.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20	19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	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2	90.80	137.22
30201	办公费	0.64		0.64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64.61		64.61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2.08		1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80	9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6		3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30	296.30	
30301	离休费	27.19	27.19	
30302	退休费	194.11	194.11	
30304	抚恤金	75.00	75.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3,844.81	3,546.47	29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4	3,022.84	
30101	基本工资	829.35	829.35	
30102	津贴补贴	699.95	699.95	
30103	奖金	33.70	33.70	
30107	绩效工资	579.86	57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69	318.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7	8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2	12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	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8	73.04	298.34
30201	办公费	18.83		18.8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10		3.10
30206	电费	30.40		30.40
30207	邮电费	116.60		116.60
30208	取暖费	5.40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1.65		11.65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4		2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4	7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2		6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59	450.59	
30302	退休费	329.14	329.14	
30304	抚恤金	111.45	111.45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405.24	370.41	3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29	322.29	
30101	基本工资	88.88	88.88	
30102	津贴补贴	79.70	79.70	
30103	奖金	65.78	65.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1	34.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	1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3	17.90	34.83
30201	办公费	0.96		0.96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8	取暖费	7.15		7.15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0	17.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5.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	30.22	
30302	退休费	30.22	30.2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14.70		13.60		13.60	1.10
552001 沈阳市 房产局本级	4.50		4.40		4.40	0.10
552002 沈阳市 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0.20		9.20		9.20	1.00
552003 沈阳市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04.00		29,604.00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2,340.00		2,3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40.00		2,04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0.00		2,04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40.00		2,04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8,500.00		18,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00.00		18,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		18,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8,764.00		8,764.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903.48	114,990.73	85,186.73	29,604.00			200.00	57,912.75	41,622.75	16,290.00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6,224.07	21,412.62	18,872.62	2,340.00			200.00	34,811.45	18,521.45	16,290.00			
	物业费(局本级)	合计 192.97 万元。 办公场所总面积 6432.33 平方米。 其中：15 层 2667.59 平方米，16 层 2704.27 平方米，13 层 753.58 平方米，2 层 306.89 平方米。 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6432.33 平方米*25 元*12 个月=192.97 万元。	192.97	192.97	192.97										

	宣传业务经费	合计 7.2 万元。 围绕重点民生项目开展专项宣传： 1. 供热工作 5 万元。 2. 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 1.2 万元。 3. 保障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 1 万元。	7.20	7.20	7.20									
	房屋防汛、安全应急抢险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合计 5.5 万元。 防汛物资 5.5 万元，用于防汛值勤人员购置防汛备品。包括安全帽、防水鞋套、应急电源、雨伞、雨靴、雨衣、应急手电筒等。	5.50	5.50	5.50									

	<p>合计 68.4 万元。</p> <p>1. 律师法律服务费 38 万元。</p> <p>（1）律师服务费用 20 万元，聘请 5 位律师为市房产局服务（包括对外签订的民事合同审查、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参与信访接待、参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参与房屋拆迁历史遗留问题行政裁决等）；</p> <p>（2）行政诉讼律师服务费 8 万元，提供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答复等诉讼类法律服务，以及对外的各类涉法非诉法律事务服务（包括协调、谈判等）；</p> <p>（3）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法律合同、法律纠纷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全年 10 万元。</p> <p>2. 民事案件诉讼费及律师服务费 30.4 万元。</p> <p>（1）民事案件诉讼费 18 万元。</p> <p>追缴专项资金及陈欠直管公房管理、小区物业、住房保障等民事案件诉讼费用，最终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p> <p>（2）民事诉讼律师服务费 12.4 万元。</p>	68.40	68.40	68.40									
--	--	-------	-------	-------	--	--	--	--	--	--	--	--	--

	对全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抽查复核工作的经费	<p>合计 18 万元。</p> <p>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整治工作经费 6.6 万元，聘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对全市抽选部分玻璃幕墙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抽查，并出具缺陷与损伤检测报告，预计抽取约 66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抽查费用约 10 元测算。</p> <p>2. 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经费 5.5 万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区级已完成隐患整治或初步鉴定无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力量对其鉴定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经首轮排查，全市自建房约 75 万栋、约 300 万平方米，预计抽查约 1 万平米隐患整治情况；按照国家要求，3 年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与省建研院、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询价，房屋安全检测收费标准 30 元每平米，其中 2023 年 10 万元，2024 年 10 万元，2025 年 5.5 万元。</p> <p>3. 《沈阳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制定费用 5.4 万元，用于专家论证评审，社会风险评估等。</p> <p>4. 沈阳市 2025 年城镇房屋定期体检制度技术导则专家评审费 0.5 万元。</p>	18.00	18.00	18.00									
房交会	补贴项目资金	根据 2024 年各项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及预测情况，测算 2025 年需发放的补贴资金。	8,263.90	8,263.90	8,263.90									

	行政 审批 等业 务经 费	<p>合计 21.64 万元。</p> <p>1. 现存档案的跨度时间为 1990 年至 今，服务项目内容为审批档案整理、 运输（取送）、上架、保管、电子扫 描等，提供档案运输、整理等过程 所需装具及其它用品，共 8.64 万元。</p> <p>2. 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经费 2 万元。</p> <p>3. 内部审计 10 万元。</p> <p>4. 会计档案耗材、票据等 1 万元。</p>	21.64	21.64	21.64									
	《沈 阳市 民用 建筑 供热 用热 管理 条例》 修订 费	<p>合计 10 万元。</p> <p>修订《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 条例》需履行地方性法规发文程序。 包括评估论证、专家评审、社会稳定 性评估、公平性竞争审查等程序。</p> <p>1. 专家评估论证费 0.5 万元。每人每 次 500 元，预计 10 人次，共计 0.5 万 元。</p> <p>2. 社会稳定性评估费等 9.5 万元。</p>	10.00	10.00	10.00									
	商品 房预 售资 金监 管业 务经 费-编 制外 人员 经费	<p>合计 60.03 万元。</p> <p>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负责业务包括监管开户、协议签 订、协议变更、资金拨付、保函开立、 保函注销、资金冲正、未网签退款、 撤备案退款、解除监管、监管银行变 更、现场查勘、银行对账等十余项业 务，保障资金监管部门运行。</p>	60.03	60.03	60.0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经费-运行保障费	合计 3.5 万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负责业务包括监管开户、协议签订、协议变更、资金拨付、保函开立、保函注销、资金冲正、未网签退款、撤备案退款、解除监管、监管银行变更、现场查勘、银行对账等十余项业务，为保障给购房群众、开发企业、监管银行办理业务运行费用。	3.50	3.50	3.50										
信息中心-编制内人员经费	合计 269.9743 万元。 2025 年原沈阳房地产信息中心人员在 职 14 人，退休 2 人。 1. 在职人员经费 263.8857 万元。 2. 退休人员经费 6.0886 万元。	269.98	269.98	269.98										
信息中心-运行保障费	合计 44.3682 万元。 2025 年原沈阳房地产信息中心人员在 职 14 人，退休 2 人。 1. 公用经费 26.5482 万元； 2. 办公场地物业费 17.82 万元。	44.37	44.37	44.37										
沈阳市市民投诉中心运行保障费-编制外人员经费	合计 125.07 万元。 保障岗位 25 个，保障市民投诉中心运行。	125.07	125.07	125.07										

沈阳市市民投诉中心运行保障费-运行保障费	合计 4.2 万。 1. 办公耗材 3.7 万元，硒鼓墨盒、传真机色带、复印纸、笔、文件夹、档案袋等。 2. 物业用品 0.5 万元，灭火器、灯泡、拖把、清洁剂、垃圾袋等。	4.20	4.20	4.20										
房交会补贴资金	结转至 2025 年 38366837.24 元。	3,836.69							3,836.69	3,836.69				
2024 沈阳金秋购房季-购房补贴资金（结转）	领导批示《沈阳市房产局关于举办在沈阳 住好房——2024 沈阳金秋购房季活动的请示》（沈房〔2024〕122 号）：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9 日，对个人购买本次购房活动参展楼盘的商品住房（不含公寓），由政府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贴，金额共 2000 万元，先购先得，发完即止，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2,000.00							2,000.00	2,000.00				
结转-2024 年对全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抽查、复核	合计 18.78 万元。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整治经费及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经费。聘请第三方，对区级已完成隐患整治或初步鉴定无隐患的自建房，对其鉴定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已签订合同未付 18.78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18.78							18.78	18.78				

结转 -2024 年宣 传业 务专 项经 费	合计 5.8 万元。 2025 年围绕重点民生项目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供热工作、保障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宣传工作。	5.80								5.80	5.80			
结转 -2024 年保 障性 住房 中长 期规 划工 作经 费	结转 25.05 万元。 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规划工作经费结转 25.05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按照流程，聘请第三方制订沈阳市保障性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已分两次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19.8 万元、15.15 万元。按照合同进程，2024 年已支付 19.8 万元中的 9.9 万元，其余结转。	25.05								25.05	25.05			
结转 -2024 年物 业费 (市 房产 局本 级)	合计 192.97 万元。 办公场所（6432.33 平方米）物业费，满足机关正常运转办公需求。	192.97								192.97	192.97			

结转 -2024 年业 务专 项经 费（市 房产 局本 级）	<p>合计 18.5 万元。</p> <p>1. 专家评审费 0.8 万元。用于专家评审费，每人每次 800 元，共 10 人。</p> <p>2. 财务管理业务经费 2.1 万元。主要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相关业务经费，用于购买会计档案耗材等 2.1 万元。</p> <p>3. 档案室改造项目经费 15.6 万元。</p>	18.50							18.50	18.50			
结转 -2024 年《沈 阳市 民用 供热 收费 管理 规定》 相关 经费	<p>合计 6 万元。</p> <p>将出台《沈阳市供热运行参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和《沈阳市民用供热收费管理规定》两个规范性文件。根据《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需要履行发文程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共需经费 10 万元，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6 万元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p>	6.00							6.00	6.00			
结转 -2024 年律 师诉 讼费	<p>合计 16 万元。</p> <p>主要用于 2024 年律师服务费用、行政诉讼律师服务费、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法律合同、法律纠纷专项法律服务费。</p> <p>已签订合同未付 16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p>	16.00							16.00	16.00			

	城建 维护 —城 建工 程拆 迁审 查费	合计 300 万元。 负责市本级投资城建项目的征收审核管理，组织、协调市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项目、公用工程项目的土地勘界、土地确权、地上物调查、地下管网调查，负责排迁方案审定及预、结算上报、排迁施工管理和排迁工程的资金管理工作，参与排迁验收工作，协调、督促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征地及拆迁工作。	300.00	300.00		300.00								
	城建 还款— 专项 债券 利息 （健 康驿 站）	合计 1020 万元。 偿还健康驿站项目专项债券利息（本级）102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沈阳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700932.37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809615.53 平方米，新建、改建 19437 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平时”使用，“急时”用做健康驿站（16370 个隔离房间、3067 个医护用房），卫生通过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解除隔离洗消间等疫时配套用房；消防生活水泵房、变电站、门卫室等配套用房。	1,020.00	1,020.00		1,020.00								

城建 还款- 专项 债券 利息 (健 康驿 站)区 县	合计 1020 万元。 偿还健康驿站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区 县）102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沈阳 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 面积共计 700932.37 平方米，建筑面 积共计 809615.53 平方米，新建、改 建 19437 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平时” 使用，“急时”用做健康驿站（16370 个隔离房间、3067 个医护用房），卫 生通过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解除隔 离洗消间等疫时配套用房；消防生活 水泵房、变电站、门卫室等配套用房。	1,020.00	1,020.00												
城建 还款- 专项 债券 利息 (供 热管 网改 造)	合计 200 万元。 偿还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利息 200 万元。沈阳市各供暖公司需改造管 网共 185 项，总计改造管网长度约 210 公里，累计开沟长度 105 公里，区域 分布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 区、大东区、于洪区、浑南区、沈北 新区、苏家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还款付息 200 万元。	200.00	200.00					200.00							
2025 年车 辆租 用费	合计 6.87 万元。 按照 2025 年度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安排 2025 年度车 辆租用费用 6.87 万元。	6.87	6.87	6.87											
结转- 配租 型保 障性 住房	合计 5659.50 万元。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 金，主要用于我市拟筹集配租型保障 性租赁住房 5000 套间，按照每套 1.7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5659.50 万元结转	5,659.50							5,659.50	5,659.50					

-2024 年保 障性 安 居 工 程	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结转- 配售 型保 障性 住 房 -2024 年保 障性 安 居 工 程	合计 942.16 万元。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942.16 万元，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 房 4200 套，2024 年计划补贴 5236.45 万元，已支付 4294.29 万元，剩余 942.16 万元未支付，结转至 2025 年继 续使用。	942.16							942.16	942.16				
结转 -2024 年保 障性 安 居 工 程 奖 励 资 金 (市 房 产 局 本 级)	合计 5700 万元。 结转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奖励资金 57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4200 套 (支持资金 3000 万元)，拟筹集配租 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0 套间(支持资 金 2700 万元)。	5,700.00							5,700.00	5,700.00				

结转- 省资 金 -2024 年保 障性 安居 工程	合计 100 万元。 2024 年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拟筹集配租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0 套间。	100.00								100.00	100.00			
结转 -2024 年超 长期 特别 国债 资金 支持 住宅 老旧 电梯 更新 改造 项目	合计 16290 万元。 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和省市工作安排，我市承担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沈阳市 2024-2025 年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 1086 部，计划 2025 年完成。根据国家政策，每部电梯更新补助资金为 15 万元。	16,290.00								16,290.00	16,290.00			
配租型保 障性住房 -2025 年中 央财政城 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	合计 1728.79 万元。 2025 年，我市拟筹集配租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间。	1,728.79	1,728.79	1,728.79										

<p>棚户区（城市危旧房）-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p>	<p>合计 1093.86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 31 栋、1479 户。</p>	<p>1,093.86</p>	<p>1,093.86</p>	<p>1,093.86</p>									
<p>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合计 456.9 万元。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56.9 万元。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在原有宅基地上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p>	<p>456.90</p>	<p>456.90</p>	<p>456.90</p>									

	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合计 6491.44 万元 2025 年全市共计划改造 100 个小区，涉及居民户数 27895 户，建筑 394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 2007973 平方米。改造范围包括房屋本体改造，小区内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公共配套设施改造、便民服务设施改造和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等。	6,491.44	6,491.44	6,491.44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3,649.20	81,621.86	63,121.86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领馆区购买服务费	合计 338 万元。 领馆区房产管理工作费用，用于领馆区日常管理及修缮等工作。	338.00	338.00	338.00										
	购买服务岗位（发展中心）	合计 275.15 万元。 房改与公房服务部、住宅区更新部、保障部、供热部、房地产市场分析部等需购买服务岗位 55 个，管理二级 55 个、4169 元/月*12 月*55 人=275.15 万元。	275.15	275.15	275.15										

办公场所租金 物业费（发展中心）	<p>合计 355.55 万元。</p> <p>1. 租金 182.74 万元。</p> <p>租用房地产大厦办公场所，面积 5332.384 平方米，交纳租金 182.74 万元。</p> <p>2. 物业费 172.81 万元。</p> <p>（1）使用房地产大厦办公场所，物业面积 5332.384 平方米，交纳物业费 147.174 万元；</p> <p>（2）使用大西路 325 号办公场所，物业面积 1941.36 平方米，每年需交纳物业费 25.636 万元。</p>	355.55	355.55	355.55									
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采暖费	<p>合计 80 万元。</p> <p>用于空置期间直管非住宅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支出。</p>	80.00	80.00	80.00									
困难群体供热补贴	<p>2025 年困难群体供热补贴资金需 1600 万元。</p> <p>2023-2024 采暖期困难群体供热补贴资金预计支出 1600 万元，为确保困难群体供热补贴资金足额保障，2024-2025 采暖期预计需 1600 万元补贴资金。</p>	1,600.00	1,600.00	1,600.00									

供暖期第三方专家应急处置费	合计 5 万元。 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室温不达标的用户进行测温，每次 600 元/次，共测温 67 次，每次测温约 40 户，共计约 4 万元；专家对供热发生故障的现场进行分析、研判、处置费用 1000 元/次，共 10 次，约 1 万元。	5.00	5.00	5.00										
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2024 采暖期市本级需补贴资金 34164 万元。 2024 年市房产局推出了多项购房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居民购房数量和供热面积，按照近几年每年增幅进行测算，2024 采暖期市本级需补贴资金 34164 万元。	25,664.00	25,664.00	25,664.00										
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	2025 年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共需补贴资金 700 万元。 1. 2023-2024 年度采暖期共补贴 34 家企业，市本级补贴资金预计 600 万元。 2. 随着加大推广清洁能源力度，预计 2025 年使用地源热泵供热的企业和供热面积均会增加，预计增加供热面积 100 万平米，增加市本级补贴 100 万元。	700.00	700.00	700.00										

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审计费	<p>合计 25 万元。</p> <p>为加强直管公房租金收入催缴工作，从 2024 年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对 728 处直管非住宅进行专项审计工作，重点从 2018 年提租以后至 2023 年直管非住宅经租情况进行审计。尤其是租金收缴、上缴市财政非税系统情况及租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确准核实欠缴租金情况，为后续采取相应措施提供准确依据。2024 年已启动第一批审计，2025 年继续安排 25 万元专项审计费用。</p>	25.00	25.00	25.00										
供热价格补贴（结转）	<p>市房产局根据本年度供热价格补贴审核情况，按照近年来每年增幅 10%进行测算，预测下一年度所需资金。结转至 2025 年 413.52 万元。</p>	413.52						413.52	413.52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p>2025 年预计保障约 7502 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共需补贴资金 4484.94 万元。其中市本级租赁补贴资金 3568.62 万元，区级配比 916.32 万元。用于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条件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以及特殊救助分散供养人员的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的发放。</p>	3,568.62	3,568.62	3,568.62										

	<p>直管公房改造工程</p> <p>合计 4700 万元。 预算金额合计 8621 万元，本年度安排 4700 元，其中： （1）直管公房计划应急修缮工程前期造价、设计、工程咨询等支出 54 万元。2025 年直管公房计划、应急修缮工程预算金额 3100 万元，本年度安排 54 万元，用于直管公房计划应急修缮工程前期造价、设计、工程咨询等支出，其余资金列入以后年度。 （2）高层消防设施维保费 25 万元。2025 年小修养护工程及造价咨询费预算额度 900 万元，本年度安排 25 万元用于高层消防设施维保费，其余资金列入以后年度。 （3）以往年度直管公房修缮工程尾款 2593 万元。 （4）直管公房管理费 2000 万元。 （5）直管高层电梯维保费 25 万元。 （6）防汛备品采购费 3 万元。</p>	4,700.00	4,700.00	4,700.00								
<p>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审计复核费</p>	<p>合计 25 万元。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审计复核费 25 万元，每年补贴约 2936406 户，补贴资金约 6.2 亿元。</p>	25.00	25.00	25.00								

	<p>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p>	<p>合计 10 万元。 居民供热价格 26 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由市房产局组织审计复核后付至各供热企业。 因工作较为繁杂、工作量较大，为更高效、准确拨付补贴资金，聘请派遣员工 2 名，按照 4169 元/人/月*2 人*12 月。</p>	10.00	10.00	10.00									
	<p>业务经费-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p>	<p>合计 31.876 万元。 1. 保障业务专项经费 3.8 万元。保障业务专项经费用于全市开展服务住房保障业务(公租房、廉租房、经适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业务)纸张、墨盒、档案盒等相关支出 2.8 万元和全市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公租房、廉租房、经适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业务)资料印刷相关支出 1 万元。 2. 房改业务经费 3 万元。房改业务经费 3 万元。用于全市自管公房房改审批、房改档案归档、全市自管公房维修基金、售房款审批，全市几十万自管房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全市新、老职工住房补贴及货币化补贴工作。 3. 维修资金业务经费 3.44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七区开展维修资金归集、拨付等财务核算工作业务 2.34 万元和用于 2025 年将修订《沈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需要专家评审评估费 6000 元，即专家评审会需 7 名专家，每名专家 500 元，共计 7×500</p>	31.88	31.88	31.88									

	<p>元=3500元；风险评估会需5名专家，每名专家500元，共计5×500元=2500元。同时2025年将制定《关于开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电梯维修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需专家评审评估费5000元，5名专家，每名专家500元，共计5×500元=2500元；风险评估会，5名专家，每名专家500元，共计5×500元=2500元。</p> <p>4. 会计核算安全保障经费12.136万元。</p> <p>（1）会计核算经费7.13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供热价差补贴、住房保障项目、直管公房修缮等财务收支核算用凭证纸、档案盒、会计安全保障等财务核算相关支出；</p> <p>（2）审计经费5万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2834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1999年5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68821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动态资金）进行审计的审计费。</p> <p>5、清洁取暖供热项目补贴资金复核审计费4万元。委托第三方对2024年清洁取暖14个大项，28个子项，具体工程点位约60个（包括非建成区小锅炉改造）申请补贴资金的项目进行复核审计工作。</p> <p>6、困难群体供热补贴审计及表格印刷费5.5万元。聘请第三方对全市享受困难群体补贴的人员进行身份审核，约18000人，补贴资金约1500万元，需审计费4.5万元；印刷市属困难企业职工采暖费补贴申请表格费用1万元。</p>										
--	--	--	--	--	--	--	--	--	--	--	--

结转 -2024 年直 管公 房修 缮工 程	合计 2885 万元。 1. 结转直管公房管理费 1035.15 万元。 2. 结转直管公房修缮工程款 1849.85 万元。	2,885.00								2,885.00	2,885.00			
结转 -2024年 领馆区 购买服 务费	合计 249.61 万元。 结转领馆区房产管理及修缮工作费用 249.61 万元。	249.61								249.61	249.61			
结转 -2024年 直管非 住宅租 金收缴 情况审 计费	合计 25 万元。 为加强直管公房租金收入催缴工作， 从 2024 年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对 728 处 直管非住宅进行专项审计工作，重点 从 2018 年提租以后至 2023 年直管非 住宅经租情况进行审计。目前已启动 第一批审计，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 付相应审计费用，需结转预算资金至 2025 年进行支出。	25.00								25.00	25.00			
结转 -2024年 困难群 体供热 补贴审 计及表 格印刷 费	合计 6.68 万元。 1. 印刷市属困难企业职工采暖费补贴 申请表格费用 18000 份，1.08 万元。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享受困难群体 补贴的人员进行身份审核审计费 5.6 万元。	6.68								6.68	6.68			

结转-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维护资金	合计 8009 万元。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沈阳市房产局 财政局 物价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沈房发〔2012〕89 号）的相关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用于日常养护、室内设施及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大中维修、采暖费、管理费以及作为住房的保障资金。	8,009.00								8,009.00	8,009.00			
结转-2024年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发展中心）	合计 190 万元。1. 租金 90.76 万元。房地产大厦办公场所面积 5332.384 m ² ，租金 90.76 万元。2. 物业费 99.246 万元。（1）使用房地产大厦办公场所物业面积 5332.384 m ² ，物业费 73.61 万元；（2）大西路 325 号办公场所物业面积 1941.36 m ² ，物业费 25.636 万元。	190.00								190.00	190.00			
供热价格补贴-城建资金	2024 采暖期市本级需补贴资金 34164 万元。 2024 年市房产局推出了多项购房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居民购房数量和供热面积，按照近几年每年增幅进行测算，2024 采暖期市本级需补贴资金 34164 万元。	8,500.00	8,500.00			8,500.00								

2023 年度 北方地区 冬季清洁 取暖中央 补助资金 (上年结 转)	结转此项资金至 2025 年 65.61 万元。	65.61								65.61	65.61			
城建 还款- 保障 房工 程尾 款	合计 10000 万元。 2025 城建专项(还款)-保障房工程尾款 10000 万元。为解决我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外地来沈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住房困难问题,按照沈阳市政府工作部署,使用市财政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建设公租房项目,对已竣工并配租入住的公租房项目,在完成财务决算后,依据相关规定拨付工程尾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城建 维护- 公共 租赁 住房 维护 补贴	合计: 14700 万元。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沈阳市房产局 财政局 物价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沈房发〔2012〕89 号)的相关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用于日常养护、室内设施及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大中维修、采暖费、管理费以及作为住房的保障资金。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p>城建 还款- 一般 债券 利息 (暖 房子)</p>	<p>合计 203 万元。 城建还款-偿还暖房子项目一般债券利息 203 万元。本工程为 2015 年沈阳市（非财税独立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对沈阳市全市 5 个行政区域内 350 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改造。根据《辽宁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采暖居住建筑部分）DB21/1007-1998 设计，改造后达到居住建筑 50%节能目标。</p>	203.00	203.00	203.00									
<p>2025 年车 辆租 用费</p>	<p>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宣传部申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等 30 个资金申请事项的办理意见》中，调整后的 2024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执行方式事宜的相关规定，申请 2025 年度车辆租用费。</p>	6.87	6.87	6.87									
<p>结转 -2024 年保 障性 安居 工程 (租 赁补 贴)</p>	<p>合计 0.22 万元。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通过采取季度审批、季末发放的原则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p>	0.22							0.22	0.22			

结转-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发展中心）	合计 165.75 万元。 2024 年，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267 个，总建筑面积 529.23 万平方米，1126 栋楼，84928 万户居民。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单元门窗更换、楼梯间粉饰、园区道路、园区排水、上水管线、燃气管道、供热管线改造、照明、监控、绿化等改造工程。 该项目共计 331.5 万元，已拨付 165.75 万元，剩余 165.75 万元。剩余资金为市级选聘第三方管理单位尾款。	165.75						165.75	165.75		
结转-2024年业务专项经费（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用于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合计 16.95 万元： 1. 房地产市场咨询服务费 4.5 万元； 2. 保障房业务经费 1.78 万元； 3. 会计安全保障业务专项经费 1.63 万元； 4. 2024 年发展中心业务印刷品印制费用 6.55 万元。 5. 维修资金业务、房改公房业务 2.49 万元。	16.95					16.95	16.95			

<p>租赁 补贴 -2025 年中央 财政城 镇保障 性安居 工程补 助资金</p>	<p>合计：10419.96 万元。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通过采取季度审批、季末发放的原则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计划为约 3 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及外地来沈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保障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约 10419.96 万元，解决这部分群体住房困难问题。</p>	10,419.96	10,419.96	10,419.96									
<p>转-清 洁取 暖课 题研 究经 费 2024</p>	<p>合计 23.85 万元。 主要用于编制《沈阳市供热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沈阳市供热领域碳排放核查指南》、《沈阳市典型供热企业碳排放分析研究报告》和《沈阳市集中供热领域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p>	23.85	23.85	23.85									
<p>转-中央 财政城 镇保障 性安居 工程补 助资金- 租赁市 场发展</p>	<p>合计 389.978 万元。 按照我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应于竣工并经造价审核结算后据实拨付资金；对符合预拨条件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目前，尚未拨付的资金主要集中于在建项目或已竣工但尚未完成结算和造价审核的项目。</p>	389.98	389.98	389.98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3,030.21	11,956.25	3,192.25	8,764.00				11,073.96	11,073.96			
	物业费（征收办）	合计 30.02 万元。 办公地点为沈河区大西路 325 号甲 5-9 层，物业服务面积为 1760.27 平方米，办公所处地段为一级地段，物业费为 14.21 元/平方米/月，1760.27 平方米 *14.21 元/平方米/月*12 月=300161 元。	30.02	30.02	30.02									

	<p>合计 8.42 万元。</p> <p>1. 行政裁决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6 万元。 审理裁决案件 4 件，专家论证费 500 元/人×4 次×5 人=1 万元；《沈阳市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出台相关费用 5 万元，其中专家论证费 500 元/人×5 人次=0.25 万元，评估论证费用 500 元/人×5 人次=0.25 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 4.3 万元（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费用 500 元/人×3 人次=0.15 万元，政策宣传费，印发宣传册 0.05 万元。</p> <p>2.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农房防汛工作经费 1.02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0.32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明白卡（宣传卡）；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农房防汛督导检查经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到郊区、县、市检查督导，查看危房等级认定、开工、竣工等环节，陪同国家、省厅的调研检查和其他工作的督导检查。</p> <p>3. 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 1.4 万元。 用于城中村改造作战室展板制作费 1 万元，城中村改造宣传展板设计、喷绘、制作及安装费；城中村改造作战室挂图更新、制作等；城中村改造督导检查费用 0.4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到郊区、县、市检查督导，查看城中村项目改造进度，和其他工作的督导检查。</p>	8.42	8.42	8.42								
--	---	------	------	------	--	--	--	--	--	--	--	--

结转-2024年物业费（征收办）	全年合计 30.02 万元。剩余半年 15.02 万元。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物业费 30.02 万元。办公地点为沈河区大西路 325 号甲 5-9 层，物业服务面积为 1760.27 平方米，办公所处地段为一级地段，物业费为 14.21 元/平方米/月，1760.27 m²*14.21 元/m²/月*12 月=300161 元。	15.02								15.02	15.02			
结转-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排查、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	合计 4.87 万元。 1.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保证全市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棚改土地攻坚工作。 2. 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保障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4.87								4.87	4.87			
结转-2024年行政裁决办案专项等管理经费	合计 5.07 万元。 1. 行政裁决办案专项工作经费。解决 2011 年以前拆迁补偿安置遗留问题。细化行政裁决程序，履行听证等制度。 2. 《沈阳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出台相关费用； 3.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办法》出台相关费用。	5.07								5.07	5.07			

城建还 款-棚 户区改 造专项 债券付 息支出	合计 8764 万元。 经市政府批准市房产局发型棚改债券 25.7 亿元，由各区政府使用并偿还本 息，每年利息金额为 8764 万元。	8,764.00	8,764.00			8,764.00								
结转 -2024 年中 央财 政城 镇保 障性 安居 工程 补助 资金- 城中 村改 造	合计 10949 万元。 2024 年，全市计划实施城中村改造项 目 16 个，分布在和平区、沈河区、铁 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 洪区和苏家屯区等 8 个行政区，项目 均为拆除新建类，本年度涉及居民 10213 户，规划建设安置住房 15892 套。 2024 年全市共计获得中央直达补助资 金 12693 万元，涉及 8 个地区，经计 算分配，和平区 935 万元、沈河区 596 万元、铁西区 1729 万元、皇姑区 1358 万元、大东区 1894 万元、浑南区 2197 万元、于洪区 3412 万元、苏家屯区 572 万元。10949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继续 使用。	10,949.00						10,949.00	10,949.00					
结转-省 资金 -2024 年 保障 性 安居 工程 (城中 村)	合计 100 万元。 城中村改造省本级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用于 2024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城中 村改 造 -2025 年 中 央 财 政 城 镇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补 助 资 金	合计 3153.81 万元。 2025 年，全市计划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17 个，分布在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苏家屯区、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等 11 个区（县、市），项目均为拆除新建类，本年度计划完成征收居民 7614 户，购买安置住房 9973 套。	3,153.81	3,153.81	3,153.81									
--	---	----------	----------	----------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9,309.68	121,396.93	91,592.93	29,604.00			200.00	57,912.75	41,622.75	16,290.00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8,380.22	23,568.77	21,028.77	2,340.00			200.00	34,811.45	18,521.45	16,290.00			
0	0	16,290.00							16,290.00		16,29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290.00							16,290.00		16,29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6,290.00							16,290.00		16,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1	485.11	48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11	485.11	485.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0	301.00	30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1	174.11	17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1	65.01	6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1	65.01	6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1	65.01	6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5.38	2,487.33	2,187.33	300.00				258.05	258.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5.38	2,187.33	2,187.33					258.05	258.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60	1,349.60	1,349.6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7	6.87	6.87					18.50	18.5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70.41	830.86	830.86					239.55	239.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54.72	18,291.32	18,291.32					18,263.40	18,263.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7.70	9,770.99	9,770.99					12,426.71	12,426.7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93.86	1,093.86	1,093.8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6.90	456.90	456.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491.44	6,491.44	6,491.44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388.29	1,728.79	1,728.79					5,659.50	5,659.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7.21							6,767.21	6,76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3	256.43	25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20	191.20	19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3	65.23	65.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100.59	8,263.90	8,263.90					5,836.69	5,836.6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100.59	8,263.90	8,263.90					5,836.69	5,836.6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48	28,115.96	28,115.96					413.52	41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1	840.51	840.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05	441.05	44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9	318.69	31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08	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77.52	27,264.00	27,264.00					413.52	413.5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677.52	27,264.00	27,264.00					413.52	41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00.00	700.00					65.61	65.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00.00	700.00					65.61	65.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00.00	700.00					65.61	6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64.50	21,357.82	2,857.82	18,500.00				6.68	6.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6.54	2,446.54	2,446.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46.54	2,446.54	2,446.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6	411.28	411.28					6.68	6.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7.96	411.28	411.28					6.68	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8,500.00									
217	金融支出	16.95							16.95	16.9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16.95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1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89.55	34,964.97	34,964.97					11,524.58	11,524.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253.53	29,078.56	29,078.56					8,174.97	8,174.9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5.75							165.75	165.7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087.78	29,078.56	29,078.56					8,009.22	8,00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39	421.39	42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9	97.09	97.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814.63	5,465.02	5,465.02					3,349.61	3,349.61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885.00							2,885.00	2,88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29.63	5,465.02	5,465.02					464.61	464.6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3,435.45	12,361.49	3,597.49	8,764.00				11,073.96	11,07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3	66.03	6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3	66.03	6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3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1	34.81	3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	13.74	1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1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7	315.71	315.71					24.96	2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67	315.71	315.71					24.96	24.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92.29	277.27	277.27					15.02	15.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8	38.44	38.44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1.01	3,202.01	3,202.01					11,049.00	11,04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2.81	3,153.81	3,153.81					11,049.00	11,04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2.81	3,153.81	3,153.81					11,049.00	11,0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	48.20	4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3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	11.80	11.8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8,76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8,764.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8,764.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9,309.68	121,396.93	91,592.93	29,604.00			200.00	57,912.75	41,622.75	16,290.00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8,380.22	23,568.77	21,028.77	2,340.00			200.00	34,811.45	18,521.45	16,29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37.63	1,631.83	1,631.83					5.80	5.8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7.38	1,177.38	1,177.3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4.01	254.01	254.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1.20	191.20	191.2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	9.24	9.24					5.80	5.8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05	1,365.75	1,065.75	300.00				377.30	377.30				

50201	办公经费	581.04	385.97	385.97				195.07	195.07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24.48	608.48	308.48	300.00			16.00	16.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0.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4.40									
50209	维修（护）费	0.23	0.23	0.2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0	366.57	366.57				166.23	166.2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7	对企业补助	38,362.65	9,770.99	9,770.99				28,591.66	12,301.66	16,29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8,362.65	9,770.99	9,770.99				28,591.66	12,301.66	16,29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6.89	8,560.20	8,560.20				5,836.69	5,836.6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00	75.00	75.00									
50905	离退休费	221.30	221.30	221.3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0.59	8,263.90	8,263.90				5,836.69	5,836.69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908.49	24,360.50	24,360.50					11,547.99	11,547.9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4	3,022.84	3,022.8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5.65	21,337.66	21,337.66					11,547.99	11,547.99			
507	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16.91	50,203.17	41,703.17	8,500.00				413.74	413.7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1.45	121.45	121.45									
50905	离退休费	329.14	329.14	329.1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6.32	49,752.58	41,252.58	8,500.00				413.74	413.74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03.00	203.00	203.00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3,435.45	12,361.49	3,597.49	8,764.00				11,073.96	11,073.9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2.29	322.29	322.2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36	234.36	234.3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55	49.55	49.55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36.4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1.9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3	91.17	91.17				24.96	24.96				
50201	办公经费	91.64	76.62	76.62				15.02	15.02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0.50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	14.05	14.05				9.94	9.9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7	对企业补助	14,202.81	3,153.81	3,153.81				11,049.00	11,049.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4,202.81	3,153.81	3,153.81				11,049.00	11,049.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	30.22	30.2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5	离退休费	30.22	30.22	30.2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764.00	8,764.00		8,764.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8,764.00	8,764.00		8,764.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9,309.68	121,396.93	91,592.93	29,604.00			200.00	57,912.75	41,622.75	16,290.00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8,380.22	23,568.77	21,028.77	2,340.00			200.00	34,811.45	18,521.45	16,29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7.63	1,631.83	1,631.83					5.80	5.80				
30101	基本工资	442.50	442.50	442.50										
30102	津贴补贴	402.13	402.13	402.13										
30103	奖金	332.75	332.75	332.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11	174.11	174.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1	65.01	65.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4.89	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20	191.20	19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	9.24	9.24				5.80	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05	1,365.75	1,065.75	300.00			377.30	377.30				
30201	办公费	9.61	7.51	7.51				2.10	2.1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0.5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64.61	64.61	64.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5.94	192.97	192.97				192.97	192.97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0.23	0.2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269.98	269.98	269.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4.50	338.50	38.50	300.00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8	12.08	12.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80	90.80	9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0	366.57	366.57				166.23	16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6.89	8,560.20	8,560.20				5,836.69	5,836.69				
30301	离休费	27.19	27.19	27.19									
30302	退休费	194.11	194.11	194.11									
30304	抚恤金	75.00	75.00	75.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0.59	8,263.90	8,263.90				5,836.69	5,83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8,362.65	9,770.99	9,770.99					28,591.66	12,301.66	16,29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8,362.65	9,770.99	9,770.99					28,591.66	12,301.66	16,29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4	3,022.84	3,022.84									
30101	基本工资	829.35	829.35	829.35									
30102	津贴补贴	699.95	699.95	699.95									
30103	奖金	33.70	33.70	33.70									
30107	绩效工资	579.86	579.86	57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69	318.69	318.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7	80.77	8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2	124.92	12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8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	18.92	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5.65	21,337.66	21,337.66					11,547.99	11,547.99			

30201	办公费	81.21	57.58	57.58					23.63	23.6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00										
30205	水费	3.10	3.10	3.10										
30206	电费	30.40	30.40	30.40										
30207	邮电费	116.60	116.60	116.60										
30208	取暖费	5.40	5.40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55	357.55	357.55					190.00	190.00				
30211	差旅费	11.65	11.65	11.65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75.15	275.15	275.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	31.00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4	24.74	24.7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4	73.04	7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6.61	20,332.25	20,332.25				11,334.36	11,33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16.91	50,203.17	41,703.17	8,500.00			413.74	413.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29.14	329.14	329.14									
30304	抚恤金	111.45	111.45	111.45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6.32	49,752.58	41,252.58	8,500.00			413.74	413.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203.00	203.00	203.00									
312	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3,435.45	12,361.49	3,597.49	8,764.00			11,073.96	11,07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29	322.29	322.29									
30101	基本工资	88.88	88.88	88.88									
30102	津贴补贴	79.70	79.70	79.70									

30103	奖金	65.78	65.78	65.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1	34.81	3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	13.74	1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3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3	91.17	91.17					24.96	24.96				
30201	办公费	0.96	0.96	0.96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1.00										
30206	电费	4.50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12.00										
30208	取暖费	7.15	7.15	7.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4	30.02	30.02					15.02	15.02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59	2.59	2.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0	17.90	1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	14.05	14.05					9.94	9.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	30.22	30.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22	30.22	30.22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764.00	8,764.00		8,76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8,764.00	8,764.00		8,76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14,202.81	3,153.81	3,153.81					11,049.00	11,049.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4,202.81	3,153.81	3,153.81					11,049.00	11,049.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07.00	11,207.00	203.00	10,804.00			200.00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2,240.00	2,240.00		2,040.00			200.00						
	城建还款-专项债券利息（健康驿站）	1,020.00	1,020.00		1,020.00									
	城建还款-专项债券利息（健康驿站）区县	1,020.00	1,020.00		1,020.00									
	城建还款-专项债券利息（供热管网改造）	200.00	200.00					200.00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3.00	203.00	203.00										
	城建还款-一般债券利息（暖房子）	203.00	203.00	203.00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8,764.00	8,764.00		8,764.00									
	城建还款-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64.00	8,764.00		8,764.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5200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61.6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57.2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7.22		
年度绩效目标	<p>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p> <p>房屋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工作顺利完成。</p> <p>起草、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邀请专家进行评审。</p> <p>各项政策宣传、法律诉讼、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p> <p>全面受理房产各类诉求、承办省市交办的诉求，化解社会突出问题。</p> <p>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市房产局信息化相关工作顺利开展。</p> <p>审批档案妥善保管，统一存放，便于查阅。</p> <p>房交会补贴顺利发放。</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计信息公开及时性		及时公开		2025-12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0	%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能力提升		2025-12
			完善本部门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2025-12
部门（单位）名称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77.4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69.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8.34		
年度绩效目标	<p>1、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p> <p>2、市属困难企业等困难群体采暖费补贴资金正常发放，保证困难企业职工家庭都能温暖过冬。</p> <p>3、确保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正常发放。</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维护公众利益，确保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利益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 制			规范管理		2025-12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 理			规范管理		2025-12	
部门（单位）名称	552003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5.6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4.8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83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5 年全年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拨付使用，保障单位、人员办公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计信息公开及时性		及时公开		2025-12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0	%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能力提升		2025-12
			完善本部门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2.97							
总体目标	办公场所（6432.33 平方米）物业费，满足机关正常运转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100	%	2025-12	
			物业服务面积	>=	0.6432	万平方米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宣传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0						
总体目标	2025年围绕我局重点民生项目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供热工作、保障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基础舆情数据采集条数	>=	50	条	2025-12
		质量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报道首发率	>=	10	%	2025-12
			年度舆情监测工作完成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	50	篇
	媒体宣传次数			>=	100	次	2025-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在国内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树立“沈阳设计”的品牌形象			展示形象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房屋防汛、安全应急抢险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0						
总体目标	防汛物资 5.5 万元,用于防汛值勤人员购置防汛备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有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律师诉讼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8.40						
总体目标	合计 68.4 万元。1. 律师法律服务费 38 万元。2. 民事案件诉讼费 14.8 万元。3. 民事案件律师服务费 15.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处理案件			>=	15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委依法行政工作认可		事结案了		2025-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对全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抽查复核工作的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00						
总体目标	1. 聘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对全市抽选重点玻璃幕墙建筑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结果进行评估分析。2. 聘请专业工程检测机构，对全市自建房（重点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抽检核查。3. 完成《沈阳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2025-12
			区域覆盖率	>=	20	%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定量筛选，把握风险		加强研判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房交会补贴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263.90						
总体目标	<p>1.《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房交会期间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行补贴政策的通知》(沈房发〔2022〕9号):2022年6月11日-17日期间,对个人购买参展楼盘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全额负担。2.市政府关于《2023年沈阳市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的批示:2023年4月15日-5月5日期间,对个人购买本次房交会参展楼盘的商品住房,由财政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3.市政府关于《关于研究青年英才“留沈阳,好住房”活动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批示:2023年6月10日至6月30日期间,对个人购买本次活动楼盘的新建商品住房,由政府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活动期间,5年外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补贴,补贴资金按财政管理体制分享比例由市、区两级分别负担。4.根据市房产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沈房发〔2023〕4号):2023年9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和个人购买新建公寓,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5.市政府关于《关于开展“卖旧买新”活动的请示》的批示和《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公布“卖旧买新”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卖旧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由市财政给予购买新房100元/平方米补贴,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全额负担。6.依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房产局申请举办约沈阳悦购房——2024沈阳冬日购房季活动的办理意见》的批示:2024年12月17日-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购买本次购房活动参展楼盘的商品住房(不含公寓),由政府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金额共2000万元,先到先得,发完即止,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拨付资金金额	>=	8263.9	万元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5-12	
			资金发放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宣传到位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3	年	2025-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对发放金额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城建工程拆迁审查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0							
总体目标	2025年城市维护及专项补贴投资预安排计划-城建工程拆迁审查费据实拨付。责任部门：沈阳市房产局，具体工作实施单位：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全市城建工程拆迁审查，维护计划安排300万元，用于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85	%	2025-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85	%	2025-12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8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城市维护水平		好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好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中长期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审批等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64						
总体目标	1. 审批档案管理项目内容为审批档案整理、运输（取送）、上架、保管、电子扫描等，提供档案运输、整理等过程中所需装具及其它用品。2. 开展财务管理、会计档案耗材、票据等。3. 聘请第三方进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申报项目等内部审计。4、社会风险稳定评估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2025-12
			档案数量	>=	20000	册	2025-12
		质量指标	档案盒及装具材质合格率	=	100	%	2025-12
			档案归档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平稳运行		2025-12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持续运营能力		平稳运行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修订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修订《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需履行地方性法规发文程序。包括评估论证、专家评审、社会稳定性评估、公平性竞争审查等程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完成数量	>=	1	份	2025-12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机构评估合格率	>=	100	%	2025-12	
			项目合格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平稳发展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机制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经费-编制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3							
总体目标	合计 60.03 万元。资金监管岗位 11 人员基本工资。11 人×4548 人/月×12 月=60.0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11	人	2025-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	95	%	2025-12	
			业务办结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有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经费-运行保障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0							

总体目标	合计 3.5 万元。商品房资金监管业务运行保障费。1. 办公用品 3.22 万元，硒鼓墨盒、复印纸、文件夹、档案盒、笔、台式内存条、插排等。2. 业务电话费 0.2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11	人	2025-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	95	%	2025-12	
			业务办结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有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中心-编制内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9.98							
总体目标	合计 269.9743 万元。保障岗位 14 人全年工资经费合计 269.9743 万元 1. 在职 14 人 263.8857 万元。2. 退休 2 人×3.0443 万元/年=6.088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0	天	2025-12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维修合格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中心-运行保障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4.37						
总体目标	合计 44.3682 万元。2025 年原沈阳房地产信息中心人员在职 14 人，退休 2 人。1. 公用经费 26.5482 万元；2. 办公场地物业费 17.8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0	天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维修合格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市民投诉中心运行保障费-编制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5.07						
总体目标	保障岗位 25 个，保障市民投诉中心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相关信息平台服务次数	>=	5000	次	2025-12
			本年安排资金	=	125.07	万元	2025-12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2025-12
			提高运行管理单位规范化水平		规范运行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市民投诉中心运行保障费-运行保障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0						
总体目标	保障市局市民投诉中心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相关信息平台服务次数	>=	5000	次	2025-12
			本年安排资金	=	4.2	万元	2025-12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2025-12
			提高运行管理单位规范化水平		规范运行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87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宣传部申请宣传文化工作经费等30个资金申请事项的办理意见》中，调整2025年度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执行方式事宜的相关规定，申请2025年度车辆租用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设备租赁成本	<=	100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28.79						
总体目标	2025年沈阳市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20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2000	个/套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5	个	2025-12	
		项目合格率	>=	95	%	2025-12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		是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93.86						
总体目标	2025年按计划实施改造31栋,147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	30	户	2025-12
			改造户数	>=	30	户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合规		2025-12		

			房屋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形象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3	年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6.90						
总体目标	2025年改造44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盖区县(市)	=	9	个	2025-1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	447	户	2025-12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工程验收质量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30	年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491.44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全市计划改造100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小区	>=	100	个	2025-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27895	户	2025-1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	>=	80	%	2025-12
			工程合格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		持续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85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8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领馆区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38.00						
总体目标	确保领馆区功能、服务平稳运行。确保领馆区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1	家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20	%	2025-12
			服务满意度		满意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75.15						

总体目标	1. 为全市物业管理及住宅小区改造和美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2. 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3. 为全市直管、自管公有住房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4. 为全市供热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对地源热泵应用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和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5.55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确保各部门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采暖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直管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由财政列支，承担房屋产权人的法定义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95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服务满意度		满意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提供保障		2025-12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体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0						
总体目标	对破产无接收单位的原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离退休职工、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具备交纳采暖费能力的市属及转属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在上年底前因企业转制或并轨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经市总工会确认为未就业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在控制面积标准内给予采暖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补贴人数	>=	140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奖补资金发放精准度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暖期第三方专家应急处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专业的指导调度，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城建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500.00						
总体目标	居民供热价格 26 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预计 85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补贴面积核实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664.00						
总体目标	居民供热价格 26 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预计拨付 2465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补贴人数	>=	29000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6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00.00						
总体目标	按照市、区财政各分担 50%的原则，拨付资金约 700 万元，保障供热企业平稳运行，用户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补贴企业数量	<=	3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审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高非住宅租金收缴力度，对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进行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8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8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服务满意度		满意		2025-12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		2025-12
			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保障制度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68.62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沈房发〔2020〕16号)文件,此项资金用于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条件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以及特殊救助分散供养人员的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促进实现全市人民住有所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	7502	户	2025-12-31
			补助金额	=	35686200	元	2025-12-3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5-12-31

			发放补贴足额率	=	100	%	2025-12-3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0	%	2025-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31
项目(政策)名称	直管公房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700.00						
总体目标	1. 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 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2. 依法依规收取租金, 每季度按《沈阳市直管公房修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提取管理费, 支付受托管理单位直管公房管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2025-12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	10000	平方米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筑垃圾对城市环境污染		减轻污染		2025-12

			保障基础建筑设施安全		保障安全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审计复核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根据审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居民供热价格26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23.3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根据审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居民供热价格26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23.3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经费-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1.88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维护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700.00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用于日常养护、室内设施及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大中维修、采暖费、管理费以及作为住房的保障资金，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养护和后期运营管理，保障保障家庭正常使用，保证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费面积	>=	2070000	平方米	2025-12
			房屋租赁数量	=	43179	处	2025-12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90	%	2025-12
			房屋空置率	<=	1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15200.06	万元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年检合格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87						
总体目标	根据 2025 年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设备租赁成本	<=	100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使用效益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租赁补贴-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419.96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根据规定我市保障性住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并以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为主。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	30000	户	2025-12	

			补助金额	=	70000000	元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5-12
			发放补贴足额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转-清洁取暖课题研究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85						
总体目标	编制《沈阳市供热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沈阳市供热领域碳排放核查指南》、《沈阳市典型供热企业碳排放分析研究报告》和《沈阳市集中供热领域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课题研究数量	>=	2	个	2025-12
			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	2	项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课题报告评审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按时结课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9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9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转-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市场发展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89.98						
总体目标	按照我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应于竣工并经造价审核结算后据实拨付资金；对符合预拨条件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目前，尚未拨付的资金主要集中于在建项目或已竣工但尚未完成结算和造价审核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8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征收办)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预算资金情况	30.02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9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裁决、农村危房和城中村工作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预算资金情况	8.42						
总体目标	完成行政裁决、文件制发、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排查、城中村改造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10	户	2025-12
			督导检查次数	>=	5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发展水平		提升水平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及管理水平				提升能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中村改造-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预算资金情况	3,153.81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全市计划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17个，2025年度计划完成征收居民7614户，购买安置住房9973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下达项目数量	=	17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5-12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	85	%	2025-12
		成本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条件		2025-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	7614	户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房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179309.68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83732.68 万元，减少 442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调整所致。

（一）收入预算 179309.6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92.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604.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20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5791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4162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29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79309.6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406.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2903.4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11207.0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0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1 个，涉及资金 93469.38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房产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4.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25.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22.3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 2025 年没有相关支出预算，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由于部分车辆为新能源车辆减少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3.20 万元，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 计	40.28	14.7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接待费	4.30	1.1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98	13.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13.6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22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5.21 万元，下降 3.7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房产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房产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单

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房产局在 2025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个，实际编制 3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3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